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13〕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区城市建设发展需要，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已经管委会第5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Ⅰ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，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230元/ ㎡计征；Ⅱ档范围的建设工程，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150元/ ㎡计征；Ⅲ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，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120元/ ㎡计征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城市建设配套费用于市政基础实施、教育基础实施和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，包括：城市主干道及其附属的桥涵、城市立交、隧道、消火栓、路灯、绿化、环卫设施、公交停车港等基础设施和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。

三、征收管理

（一）本次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后，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缓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配套费应当一次性缴清。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分两次缴纳。其中，第一次缴纳不少于总额的50%，且绝对额不少于300万元；余款应在从第一次缴纳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

（三）村民建房。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、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村民在Ⅰ档、Ⅱ档、Ⅲ档范围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，按建筑面积每人30平方米的标准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，超建部分按规定计征城市建设配套费；在上述范围之外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不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。自用住房改作经营性用房的需补交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万盛区人民政府公布的《万盛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万府发〔2001〕2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万盛府发〔2009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地域说明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 2013年12月28日

附件

地域说明

一、Ⅰ档范围：

（一）主城规划区。包括中心组团、建设组团、鱼田堡组团、平山组团、南桐组团和鱼子组团规划区。

（二）黑山、石林、九锅箐及青山湖旅游规划区。

二、Ⅱ档范围：

青年镇、关坝镇城镇规划区。

三、Ⅲ档范围：

丛林镇、石林镇、金桥镇城镇规划区，以及红岩煤矿、砚石台煤矿、新田湾煤矿、白龙湖等规划区。